#  区直预算项目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

# 绩效评价汇报材料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古田街道办事处（下称街道办）以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下发的《2019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硚财〔2019〕25号）为评价依据，对街道办2018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主要是为了落实就业、帮扶、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服务、老龄服务、青少年儿童社会教育、文化体育活动、计划生育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人资、社保、民政、教育、文体、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居民参与社会治理；指导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和社区自治而设置的相关岗位的人员经费。

2018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预算7,485,936.00元，来源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区财政实际下拨额度7,485,936.00元，实际支出7,485,936.00元，执行率100%。

街道办在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关注志愿兵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1）转业志愿兵岗位补贴发放，年初设定目标：转业志愿兵岗位补贴按规定发放；（2）老年人活动场地与就餐服务供给状况，年初设定目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幸福食堂正常运营；（3）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建设，年初设定目标：具备一定数量的中级社会工作师及助理社会工作师。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1）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率水平，年初设定目标值14%；（2）中国社区扶贫网注册率水平，年初设定目标值100%；（3）就业创业帮扶水平，年初设定目标：就业困难人员及创业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帮扶。

可持续影响指标：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及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程度，年初设定目标：鼓励和组织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及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生活环境。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预算资料、各类业务工作记录的台账及相关资料按实际需要进行管理；经费项目的开支按照《古田街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古办[2015]12号）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单笔支出不低于5万的大额开支按财务审批权限由党政联席会或工委会研究决定后，相关领导联合审签；年度终了，各部门负责人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综合办公室归档。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经费预算安排7,485,936.00元；实际下达预算额度7,485,936.00元，实际使用7,485,936.00元。其中7,389,336.00 元由街道办直接转入古田街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监管及使用，用于支付社区群干、专干、安保队员、协管员等的工资经费；96,600.00元全部用于志愿兵岗位补贴的发放。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1）按规定及时发放志愿兵岗位补贴。（2）古南、古二、汉口春天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食堂正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地及就餐服务。（3）组织社区工作者报考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新增10人考取助理社会工作师，5人考取中级社会工作师。目前我街助理社会工作师20人，社会工作师15人。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1）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比例已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志愿者17932人，注册率15.9%。（2）推广注册“中国社区扶贫网”，累计注册8275人，完成率103.44%。（3）2018年完成全年再就业安置350人，完成率100%；完成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9人，完成率166%；完成扶持创业成功325人，带动就业1640人，完成率103%。

可持续影响指标：成立居民自治组织党员义务巡逻队、义务消防队等，鼓励居民参与社会治理。

三、汇报结论

(一)汇报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街道办2018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95分（详见附件：绩效评分表）。

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按照要求开支，经费支出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均按规定执行。该项经费作为人员的经费开支，包括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和对转业志愿兵的岗位补贴经费，人员经费为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工作提供稳定的物质保障，公益性事业得到了高质量的开展，进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1）推广公益性网站注册，提高公益性事业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2）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水平考试，提高业务水平。

2.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年终总结未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改进措施：建立经费管理报告制度，经费主管负责人每年末对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向街道办报告。

四、2018年度社会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附后）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此汇报材料中所表述的内容仅根据被审核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列示，并未对上述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审定，也不对上述资料发表意见。

（二）本汇报材料仅系为了满足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古田街办事处汇报工作的目的而编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产生不良后果，与本项目组成员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武汉天元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0日